水源管理作業的強化

報告人:陳秋陽

- 民國三十五年生
- 美國范德堡大學環境工程博士
- 現任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

評論人:溫淸光

- 民國三十三年生
-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
- 現任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

評論人:朱雲鵬

- 民國四十二年生
-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博士
- 現任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

研究員

水源管理作業的強化

・前言

畜牧 擊影響,其取用情形日益不易,使得 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底 水量二〇〇億立方公尺之七七%來自 自地下水水源,六六%取自地面水水 由於河川水及地下水水質遭受汚染, 目前台灣地區每年各種用水總需 、養殖用水)約佔五分之四,公 |地面水 共給水 未來水源取自水庫之比重愈顯增加 源 以及地下水大量使用後所造成地盤下陷與水量枯竭等環境衝 之總出水能力為每日五九三萬立方公尺而言,其中三四%取 要量約爲二〇〇億立方公尺,其中農業用水量 (包括一一%來自河川水,五五%來自水庫水。) 歷年來 (包括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) 約佔五分之一。年總用 (包括河川水及水庫水),其餘二三%來自地下水 (包括灌漑

供安全適用之自來水,確實是目前推 、一二三萬立方公尺 然而,用水量隨著人口成長不斷增加 ,在水源匱乏 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而水質又遭受嚴重汚染之威脅下,如何滿足未來需求又能提 ,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預估至民國八十九年每日需水量爲 ,舉國上下努力展開環保工作之行動中

陳秋楊

均

就河

川流量而言

北部地區雨

必須加以正視而妥爲解決之迫切問 題 水是生物每日不可或缺之物質 , 吾人不可一 日無水 因

此 源 水質之保護工作值得大家共同關 心

文擬加 水 源如何遭受汚染?目前有哪些水源保護措施?以及未來如何 以探討之主題 ,希望喚起有關單位及全國民衆共同關心 9 俾能共同努力解決問題 加強水源管理作業?此等是本 達到水

地面水源之水文特

源保護之目的

湍急且挾帶大量泥沙 台灣地區大小河川概以中央山脈爲主要分水嶺,故多爲東西流 乾季時 則流量枯 因而造成水資源開發利用之困難 向 且流短坡陡

9

暴雨時

灣雨量尙稱豐沛 月之旱季降雨量僅佔二二 河 流量主要來自降雨 但時間分配極不均匀 % 0 故各河 各地雨量分配]]] 季之平均逕流量約爲乾季之一·七倍 月流量變化與雨量變化相一致 ,約七八%集中於五月至十月之豐水期 以北部與東部較爲平均 , 西部地區愈向南則分配愈不 ,降雨多集中夏秋兩季 ,而西南地區則相差達 , + 一月至翌年 台 四

七倍 使得人口聚集之西部地區時常遭遇無法適時輕易取得需要水量之苦

資相當龐大 面 水之利用 爲解決· 上述降雨不均導致 乃有賴增建水庫調蓄 又需考慮環境及社會衝 河 川逕流量洪枯懸殊之難題 實效 擊等問題 近年來水庫之興建由於受到天然不利條件之限制 , 可謂日益艱難 ,在地下水開發已極有限之情形下 0 因此 在水文特殊因素影響之情 投 地

況下 ,必須注重水源保育與加強管理 才能減輕水資源需求不斷增加之壓力 0

地面水源之水質概況

自來水之主要地面水源包括河川 水與水庫水 分別就其水質概況及汚染來源說明如下

川水質污染現況

七•一%,中度汚染河段佔一二 爲二、八九〇公里 過河川之涵容能力 經妥善處理之市鎭汚水、工業廢水、畜牧廢水及垃圾場滲出水等,挾帶大量汚染物排入河 一河段受到不同程度之汚染。 台灣地區共有河川 ,民國七十八年調查結果顯示 ,致使各河川大都遭受不同程度之汚染。在四十八條主次要河川中,總長度約 一五一條 · 八 % ,春季時流量極小 嚴重汚染河段佔一二 ,未受汚染河段佔六 ,因人口集中造成都市化及工業發展所排出未 **%** 八· -% , 可知台灣地區已有三分之 ,輕度汚染河段佔 |||

超

二水庫水質污染現況

德基、萬大、明潭、新山、暖暖等水庫水質良好 質幾乎都很差。民國七十八年環保署曾 一般而言,建於河川上游之水庫 自對台灣地區廿一座水庫調查優養化情形 大都能保持良好水質 , 石 門 、寶山 ,而以河川中下游爲水源之水庫 、永和山 、明德 1 結果顯示翡翠 仁義潭、曾文 , 水

烏山頭等水庫水質尙可 白河 尖山埤等水庫水質較差,而大埔、阿公店、澄清湖、鳳山

及龍巒潭水質較爲惡劣。

三地面水源水質分析

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七十六~七十七年調査轄屬淨水場之地面水源水質,就其中部分結

果統計列表如下:

	生化	需氧量	化學	化學需氧量		-	可有如	総象
採樣點	平均値	範圍	平均値	範圍	平均値	範圍	平均值	
者淨水	=	一•八~五•0	八•五	三六~10・八	0.1110	(コ・バナー	
折 t	<u>.</u>	つ・九~一・三	三,六	一八·四一二七·四	0.01		・大バ) · / /
角争と		0.7~=-0	10·1	・九〜三九・二	中000年	0~0•011		•
評消に対	i -	一二ノニュー	- G		○ ○ 三 四	0.01/~0.0==		0.图(
雅淨水	= •		 - P	111	0 011	0.010.00.0114] · [· [
德淨水	-	一・六〜三・五		ナ・王(二七・二				
子コ争化	→ •	0~0•九	<u>=</u>	0.六~六.四	O • O 三 東			
二角と	三 (0.1.1.1	= •	二•五~四七•〇	• =	0~0•三五		
月治にス	- E		一、三		○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0.0六0~0.三六0		
功消力	; -t				0.17.1	0.000~0.次10		0.1
清湖淨水	- -		\ = : 7			0-190~0-110		
淨水	-• 0	0-8-1-8	ハ・三	-t\ = /				-

註:單位爲MG/I

四主要污染來源

汚染源 已不斷加嚴 水約佔二五%,工業廢水約佔五四% 。在目前下水道建設普及率甚低之情況下 而南部地區河川之主要汚染源則是養豬廢水佔相當大之比率。 台灣地區民國七十六年推估總汚 ,水質自然日益惡化而未能顯著改善 ,然而汚染量減輕之比率卻比不上每年增加之比率,使得台灣地區河川仍承受大量之 染產生量約每日三、三五六、 ,畜牧廢水約佔二一%,其他非點汚染源產生量未估計在內 市鎭汚水常是造成北部地區中下游河段嚴重汚染主因 雖然水汚染防治法中放流 六〇〇 kg BOD 其中市

保育與林業經營 業使用 普遍之標準 響不大 漸造成安全與衛生上之威脅。 或經土壤內長期淋洗而排入河川與水庫內 嚴加管制 源特定區爲例 地面水源大都來自河川中上游及水庫 。水源集水區內另一重大汚染源來自非點汚染源,由於土地被用於果園 使得施肥 ,可說是已不構成汚染源 以 ,市鎭汚水每日約八六四 kg 及如何管制土地使用 ,應是水源保護區爲維護水質與涵養水量所須加以深思熟慮之課題 、農藥 以及地表沖刷 因此 檢討水源集水區內汚染源之放流水標準是否宜採用全國 此外 及防止濫 , ,其汚染來源受工業廢水影響之比重較輕 BOD 造成嚴重之有機汚染物與氮磷等營養鹽 特定區內並無大型垃圾場 一旦進入傳統之淨水處理設施 墾 ,遊憩汚水每日九六 kg 、濫伐、濫葬等破壞水土保持行爲 , 故垃圾場滲出水之汚染影 BOD, ,其所供應之自來水已 養豬戶因已遷移並 ` 茶園 0 ,在暴雨之後 9 加強山坡地 就以台 及其他農

四、水源保護與管理措施

項 管制事項之執行不易推動 及省市施行細則公告劃設之水源保護 台灣面積四分之 執行情形分別說明並加以檢討 水源保護之目的可以確保供水品 一。由於幅員遼闊 無法有效 質 往往涉及地方政治 維護良好水源水質 區計有九十六處 以提供改進之參考 也可維護水源地區之自然生態 ,總面積達九 0 今就現階段水源保護區之劃設 經濟等因素,而 八 〇四平方公里,幾乎佔全 0 台灣地區現依自來水法 使水源保護區之管理及 、管制事

一保護區之劃定

市行政區時 之水源保護區有四處 止在該區內 (百拉卡) 自來水事業單位爲維護水源水質 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爲 則報由中央主管機關 , 台灣省政府公告劃設九十 (新店溪靑潭 (內政部) 鳳 , 山水庫 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規定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,分別報經由省市政府核定公布,而保護區域涉及兩個省 一處 核定公布 高屏溪水系、東港溪) 。截至民國八十年四月由內政部公告劃設 , 台北市政府公告劃設一 , 禁

所有人之權益遭受影響 保護水源水質之理想目標下 經公告劃定之水源保護區內 再者 對現有 都市 其土地利用及 已劃定之保護區加以妥適檢討,尤其就管制範圍 口對水源地區迭有要求開發爲遊憩用途之反映 人文經濟活動將受到不同程度之限制 0 , 9 使得土地 故 似可考慮 如何在

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,通盤檢討後再作適當調整,以兼顧土地所有人權益。

保護區管制事項

制事項 水源保護區劃設之目標乃爲確保水源水質之安全與衛生,因此,已公告九十六處保護區之管 , 其內容約略大同小異

(1)不得砍代林木 、開墾土地或採取土石、採礦

,主要

管制事項包括:

(2)指定或有廢水排放而可能汚染

水源之事業不得新設

0

- (3)現有事業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規定

(4)不得於水體內傾倒

、施放或廢

棄足以造成汚染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

- (5)管制農藥與肥料之不當使用
- (6)不得使用毒品炸藥或電器捕殺
- (7)管制家禽 、家畜之飼養與放牧 , 以免汚染水體

水產動植物

- (8)保護區內新闢社區應有防止造 成水質汚染之各項防汚設施 0
- (9)構築工事不得汚染水體

(1)禁止其他足以造成水源汚染之 各項行爲

爲執行上列管制事項之辦理機關 相當龐雜,就以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公告之高屛溪水系水源保

護區之相關辦理機關包括:

(1)台灣省政府之民政廳 、農林廳 (林務局 山地農牧局 、畜牧科、 農經科、 植物保護科 農

產科 漁業局) 建設廳 第一 科 第四科、水利局 礦務局) 9 以及環境保護處

(2)高雄縣政府之民政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環境保護局

(3)屛東縣政府之民政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環境保護局

三執行現況檢討

設 專責管理機構 汚染之績效 面積七 五平方公里) 迄今已有十六年 台灣地區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由 一七平方公里) 卻見水質遭受汚染情形 由於人力與預算無法 設有專責 配合 單位 日益嚴重,其主要問題乃發生在:: 目前除台北水源地新店溪靑潭水源保護區 台北市政府公告第一個保護區「百拉卡水源保護區」 ,水源保護之成效極爲有限 「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」外 。檢討以往水源保護區管理 , 其他九十五處並無 (由內政部公告劃 (面積

1.缺乏獨立而有績效之專責機構 人力及預算不足,未能全面掌握並建立汚染源資料 , 執行

管制成效不彰。

2.劃設保護區範圍遼闊且無明顯 界線標誌 民衆缺乏維護環境淸潔之公德心, 企業主缺乏環

境保護之社會責任感。

3.管制事項龐雜事權不統 政 府機關間橫向聯繫不夠密切,無法建立集水區整體經營管理

觀念。

五、加強水源保護管理作業

保護水源 所謂 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 維護水質、涵養水量之目 ,然而· 標。 有了法卻仍有賴長期整體之管理作業執行與推動 如何強化現階段水源保護管理作業 , 應可由下列各方面 才能獲致

積極進行:

一健全組織、人力、預算、及執行體制

業務 影之效。 檢討現行有關法令,研擬現階段 指派專人並寬列預算 ,若能優 先成立專責機構 執行重點與目標,督導各管制事項之主管機關配合推動專責 9 編列專任人員及充分經費 更能收立竿見

二加強污染防治措施

面 ,已存在之汚染源予以輔導有效改 在水源保護區建立汚染源檔案資 善 料 優先實施汚染總量管制措施 新汚染源及時加強取締拆除, 對市鎮汚水與養豬廢水方 以防止污染物大量排放,

避免水質繼續惡化

必能獲得確保。

三施行保護區分區管理原

護之目的 區內人文 研擬修訂現行保護區之範圍及管制事項內容 檢討現行水源保護區管制事項之合理性 、產業及土地利用情形與未來發展 ,訂定各類汚染源之排放標準,才能確實達到水質保 在考慮環境涵容能力及兼顧經濟性與需要性之條件 ,並考慮分區不同程度管制之可行性,配合集水

四執行長期水質監測

率進行長期採樣化驗工作,以掌握水源水質 爲了解水源保護區水質遭受汚染之程度 宜建立長期水質監測計畫 俾能隨時依事實需要檢討各項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 ,於適當地點配合有效頻

五推廣教育宣導工作

立責任心 一方面在已劃設保護區之範圍界線以標誌明確表示 俾達到集水區整體經營管理 之理想境界 ,若再輔以違規處分之嚴格執行 方面積極對民衆加強教育與宣導 則水源水質 建

六 結語

推動 達四分之一 力重視此問題之嚴重性 ,水源遭受汚染已漸成爲全國民衆飲用水安全之隱憂。本文呼籲政府有關機關及全國民衆合 水源水質關係全國民衆飲用水之安全與衛生 ,然由於幅員遼闊與涉及政治經濟等因素,使得保護區之管理及管制事項之執行不易 共同籌謀有效對策 ,俾能改善水源水質,避免繼續惡化 ,目前台灣地區雖已劃設水源保護區佔全省面積 以達到保護水

參考資料

源之目的

1.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七十六~七十七年水質檢驗統計 (一九八九)。

2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河川分類水質標準 及河 川汚染指標之檢討(一 九九〇)

3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資訊 (一九九〇)。

内 政 部營建署 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 量保護區管制事項與管制範圍檢討研究 (一九九〇) 0

5.内政部營建署 台灣地區自來水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現況檢討報告 (一九九一)